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
文件

安财税〔2018〕1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物价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各县区财政局、物价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（审）局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物价局
2018年6月25日